

舒城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编制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含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商务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 1 号集中办公区 5 楼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213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共计公开信息 570 条。其中，全面强化“六稳六保”、扩消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201 条。增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栏目，全面公开我县在县域商业体系方面的政策文件和工作落实情况 12 条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 5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在县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和依申请公开的范围、受理程序、申请处理流程、收费标准，并通过信函、当面、传真、网页申请等渠道，积极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。2023 年，共办结群众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进行答复，答复内容规范、程序合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全面深度排查严重表述错误、泄露个人隐私、广告非法链接等不规范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出问题。二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调整上传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对公开栏目不断优化调整，明确发布内容、公开时限和发布格式，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信息。常态化对局门户网站进行检查，确保平台各项功能能够正常使用。持续发挥 12345 热线平台的作用，积

极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2023 年度累计解决 101 个热线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办，结合季度测评反馈的问题，不断完善提升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全面对照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，认真进行整改提升，取得一定成效。一是定期收集各股室产生的信息，及时全面进行公开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。二是积极发布上级和本部门涉企政策文件，采取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等方式，切实让群众读得懂、理得透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问题

2023年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栏目信息无实质结果，仅为说明信息，导致季度测评失分；二是涉企服务工作机制不健全，涉企政策意见征集信息少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一是全面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，强化工作落实，按照时间节点，按时按质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与相关股室对接，做好日常信息收集，减少栏目说明信息，提高栏目信息质量。三是健全完善涉企服务工作机制，在涉企政策文件出台前认真全面的征求企业意见，确保政策文件真正做到惠企利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